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7-04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了《关于变更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召开日期等事项的公告》。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20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和 20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的每日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 2 次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20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7 年 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将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会公告,决定重新确定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当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余额 19646333.23 元(其中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余额 17015729.66 元)为基础实施股改。

上述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三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三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伤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照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松桂园海东青大厦二十楼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4331165　传 真:(0731)4331165

联 系 人:王安祺、王艺　　电子信箱:wangyi2007@tom.com

3、登记时间:2007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9:00－17:00 及 3 月 2 日 9:00-12: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于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相关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操作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2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430;投票简称:张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表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2 月 28 日 9:30 至 2007 年 3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2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止 2007 年 2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 年 2 月 17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每日 9:00-17:00),以及 2007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2007-005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会议,由于该次董事会只审议一项议案且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绍德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张国发先生、姚作芝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建两艘 4.6 万吨级成品油 / 原油兼用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总价 8700 万美元在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江苏”)购建两艘 4.6 万吨级成品油 / 原油兼用船。本公司所属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已于同日与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签署建造合同,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07-006 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所属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在上海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江苏”)签约建造两艘 4.6 万吨级成品油 / 原油兼用船。

一、概述

中海发展香港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与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在上海签订两艘 4.6 万吨级成品油 / 原油兼用船建造合同,总价为 8700 万美元。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买方:

中海发展香港:注册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6 楼,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法人代表吴中校,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卖方:

1、中海工业:营业地址在上海市东方路 985 号 8 楼,主营业务为船舶修造等。

2、中海工业江苏:营业地址在江苏江都市大桥镇迎舟路 1 号,主营业务为船舶修造等。

中海工业和中海工业江苏合称船舶建造合同的卖方。中海工业江苏为中海工业的全资子公司,而中海工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在中海工业及中海工业江苏建造两艘 4.6 万吨级成品油 / 原油兼用船(“该等油轮”),总价约 8700 万美元。船款将分别按各船的造船进度分两期支付,每期分别支付各船船款的 80%及 20%。本次造船所需资金拟 20%通过自筹、8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等油轮的交船时间预计分别为 2007 年 12 月及 2008 年 3 月。

四、签署合同原因及影响

随着本公司油轮船队结构调整和新的 MARPOL 公约实施,公司现有的部分油轮将逐步退出国际运输转入国内运输。为保持本公司在国际成品油运输市场的份额,需新增适当船型的油轮扩充船队规模,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实现规模效应。目前该等油轮是比较适合的船型,如拥有该等油轮,本公司可进一步开拓欧洲 / 美国的大西洋成品油运输市场,使本公司参与到亚洲以外市场的经营中去,使业务发展更趋国际化。

本公司目前拥有油轮 69 艘、340 万载重吨,本次造船将有利于本公司扩大油轮船队运力规模,加快船舶结构调整并提高经济效益。经本公司内部测算,本次造船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事先审议、研究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所有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是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上述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同时,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且需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为此董事会决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造船合同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中关于本次造船合同的更详尽信息。

七、备查资料

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注:有关备查文件请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7 年 2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5,824,274,753.79	2.9121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4,965,567,803.77	2.4828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4,770,642,991.20	2.3853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5,397,769,007.59	2.6989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5,134,969,977.40	2.5675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4,890,349,202.18	2.4452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4,804,886,996.05	2.4024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5,256,587,342.64	2.6283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4,911,267,601.36	2.4556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4,989,256,726.21	2.4946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8,663,143,450.88	2.8877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7,463,677,834.82	2.4879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6,654,448,585.71	2.2181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6,881,181,641.72	2.2937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8,180,264,138.86	2.7268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6	基金裕元	3,408,277,046.01	2.2722	15亿元	1999.9.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	500011	基金金鑫	5,915,683,617.19	1.9719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8	184699	基金同盛	6,371,421,034.69	2.1238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9	184696	基金裕华	1,273,798,335.59	2.5476	5亿元	1999.11.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695	基金景博	1,955,115,965.72	1.9551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1	500007	基金景阳	2,832,032,047.45	2.8320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184701	基金景福	6,702,682,135.86	2.2342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15	基金汉兴	5,544,347,709.55	1.8481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05	基金裕泽	1,208,941,222.27	2.4179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	500010	基金金元	1,407,135,820.76	2.8143	5亿元	2000.3.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6	184708	基金兴科	1,278,502,947.28	2.5570	5亿元	2000.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7	184703	基金金盛	1,309,091,888.78	2.6182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8	500021	基金金鼎	1,040,054,286.42	2.0801	5亿元	2000.5.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9	500025	基金汉鼎	1,139,062,588.62	2.2781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	184709	基金安久	1,230,021,901.92	2.460	5亿元	2000.7.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1	500035	基金汉博	1,280,675,156.56	2.5614	5亿元	2000.7.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2	500013	基金安瑞	1,157,424,657.48	2.3148	5亿元	2000.7.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3	184718	基金兴安	1,348,576,889.65	2.6972	5亿元	2000.7.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4	184706	基金天华	5,244,083,653.83	2.0976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5	184710	基金隆元	1,219,058,111.05	2.4381	5亿元	2000.7.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	500019	基金普润	1,279,829,364.56	2.5597	5亿元	2000.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	500039	基金同德	1,116,366,191.23	2.2327	5亿元	2000.10.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8	184711	基金普华	1,057,409,702.11	2.1148	5亿元	2000.1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9	184713	基金科翔	2,672,293,042.74	3.3404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	500029	基金科讯	2,084,134,963.58	2.6052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1	184712	基金科汇	2,715,632,612.52	3.3945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2	184738	基金通宝	1,125,787,307.93	2.2516	5亿元	2001.5.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3	184700	基金鸿飞	1,155,974,949.65	2.3119	5亿元	2001.5.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4	500038	基金通乾	4,279,573,782.15	2.1398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5	184728	基金鸿阳	4,211,760,531.91	2.1059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6	500056	基金科瑞	8,516,690,814.44	2.8389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7	184721	基金丰和	8,000,596,394.70	2.6669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8	184719	基金融鑫	2,019,574,112.92	2.5245	8亿元	2002.6.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9	184722	基金久嘉	5,335,721,794.68	2.6679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	500058	基金银丰	7,009,850,412.97	2.337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 2 月 16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 年第 2 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 年 2 月 26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2 月 26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2 月 27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22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2007 年 2 月 22 日为非工作日,因此,2 月 26 日进行累积收益的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

关于恢复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提前结束限量持续销售活动暨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自 2 月 9 日规定交易时间结束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的转入业务。

应广大投资者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基金简称:易基积极,基金代码:11000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北京直销中心和上海直销中心、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及咨询电话 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天同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广东证券、湘财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通证券、东吴证券、华西证券、万联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具体销售安排请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从 2007 年 2 月 26 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在以下 37 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 2 万多个理财网点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苏州、三峡(如有变化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07-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为维护股东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形象,从 2005 年 6 月 17 日至 2006 年 7 月 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集团”)、三一集团控股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三一汽车”)累计从二级市场增持三一重工股份 26,957,380 股。其中:三一集团增持 14,334,803 股,三一汽车增持 12,622,577 股。

二、同受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控制的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重机”)持有公司法人股 5,911,974 股,2006 年 6 月 17 日三一重机持有的该部分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三、近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三一集团获悉,2007 年元月 22 日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期间,三一集团、三一汽车、三一重机共从二级市场减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股份 16,501,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平均减持价格为 37.85 元 / 股。其中:三一集团减持三一重工股份 6,015,874 股;三一汽车减持三一重工股份 7,438,089 股;三一重机减持三一重工股份 3,047,221 股。本次减持,三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共获得资金 624,561,807 元,将用于三一集团偿还即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四、本次三一集团、三一汽车减持股份为原从二级市场增持部分,三一重机减持股份为“小非”已解禁流通股份。

三一集团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 307,063,094 股尚未到解禁日期,根据股改承诺,三一集团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将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 48,000,000 股,2008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 259,063,094 股。

五、本次减持前,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股份 321,397,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5%(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307,063,094 股,无限售流通股 14,334,803 股);三一汽车持有三一重工股份 12,622,577 股;三一重机持有三一重工股份 5,911,974 股。

本次减持后,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股份 315,382,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0%(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307,063,094 股,无限售流通股 8,318,929 股);三一汽车持有三一重工股份 5,184,488 股;三一重机持有 2,864,753 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80 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

内资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3 月 12 日—2007 年 3 月 13 日的如下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3 月 12 日 15:00 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侨城东路(临近园博园西门)

电话:+86 (755) 82829966

三、拟审议的事项:

请参见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修订稿)》。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 2 月 26 日